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淑蓉 (03)9322634轉282
傳真電話：(03)9368409
電子郵件信箱：rong@mail.ilshb.gov.tw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00007534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說明三

主旨：重申為確保民眾知藥權益，提昇醫療服務品質，請 惠予轉知藥袋標示應依醫療法等相關規定標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2月8日FDA藥字第0991414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函及行政院衛生署97年11月10日衛署藥字第0970304448號函釋，藥袋之標示，於醫療機構係屬機構之交付藥品行為，藥袋標示違規以依醫療法第66條之規定處罰機構為原則。惟由藥局之藥事人員調劑交付藥品者，其藥袋標示項目應符合藥師法第19條之規定；由醫師調劑交付藥品者，其藥袋標示項目亦應符合醫師法第14條之規定，是以，倘查藥獲藥品包裝容器標示，有缺任一項而不完整者均屬不符合規定。
- 三、檢附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事法藥品包裝容器標示規定之比較表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、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、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、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、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、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劉建廷

醫療法、藥師法、醫師法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：藥品包裝容器標示規定之比較表

醫療法第 66 條	藥師法第 19 條	醫師法第 14 條
病人姓名	病人姓名	病人姓名
性別	性別	性別
藥名	藥品名稱	藥名
劑量	劑量	劑量
數量	數量	數量
用法	用法	用法
作用或適應症	作用或適應症 100.1.26 總統令修正 藥師法第 19 條 43 條條 文(即該規定 100.4.26 施行)	作用或適應症
警語或副作用	警語或副作用	警語或副作用
醫療機構名稱	藥局名稱	執業醫療機構名稱
醫療機構地點	藥局地點	執業醫療機構地點
調劑者姓名	調劑者姓名	調劑者姓名
調劑年、月、日	調劑年、月、日	交付年月日

【備註】

1. 醫療法第 66 條、醫師法第 14 條於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佈
藥師法第 19 條增列「作用或適應症」之修正條文，已送立法院
2. 罰則之比較：
 - (1) 違反醫療法第 66 條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 - (2) 違反藥師法第 19 條，處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3) 違反醫師法第 14 條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